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碑林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以及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队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由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发布更新，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二）积极主动公开。为进一步把政务公开工作抓好抓实，我局对政务平台的维护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一是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二是加强重点栏目的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做到普通信息定期发布，重要信息及时发布，涉密信息坚决不发布。三是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权威、快捷的优势，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公开、舆情引导和权力运行公开工作，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12条，其中，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动态信息39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20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条，更新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预报预警信息50条。2024年，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系统、12350和12345系统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51起，属于我局职能范围内的14起，均在要求的时限内妥善处理完毕并向群众反馈结果，及时回复率100%，办结率100%。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3条。2024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和不足。虽然我局在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等，信息公开和处理能力及质量尚需不断积累和提高。

(二) 改进措施。继续完善信息公开范围，以服务群众为核心，加强信息更新管理，确保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